

公司代码：600117

公司简称：\*ST 西钢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股。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西钢	600117	西宁特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焦付良
电话	0971-5299673
办公地址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电子信箱	jf10971@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957,485,996.75	16,785,474,237.84	16,785,474,237.84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620,836.30	-857,278,876.46	-857,278,876.46	

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599,829,356.39	5,550,522,459.43	5,546,972,059.43	-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181,694.26	-414,740,562.92	-415,239,9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919,606.44	-406,070,050.70	-406,569,39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08,540.91	211,568,645.48	213,711,366.79	-6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478.59	-565.7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0	-0.4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0	-0.40	不适用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2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37	369,669,184	0	质押	199,960,000
青海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7	100,000,000	0	无	0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7	10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0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63,786,900	0	无	0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0,900,000	0	无	0
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05	10,995,293	0	无	0

司						
林锦平	未知	0.44	4,650,100	0	无	0
关金梅	未知	0.41	4,257,900	0	无	0
杨子辉	未知	0.30	3,149,300	0	无	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27	2,816,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西钢集团公司、青海物产集团、青海机电控股、北京恒溢，其中西钢集团公司为控股股东，青海物产集团和青海机电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青海省国资委，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已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公司正在配合管理人及有关方持续推进重整工作稳步前行，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司法重整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